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黃揚閔

趙俊銘

被告 滿堂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樺

被告 洪崇耀

丁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伍仟捌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滿堂紅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109年5月22日邀同被告洪崇耀、丁平龍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貸共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並各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至2.62%計算，若有違約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滿堂紅公司自112年1月22日起即

01 未依約清償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屢經催討未果，上開
02 借款本金均已於112年7月25日轉入催收款項，且原告對被告
03 聲請支付命令均無法送達，依兩造另簽立約定書第5條之約
04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316萬5,8
05 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洪崇耀、丁平
06 龍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0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7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8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9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0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2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3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4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5 條亦定有明文。

26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暨授信
27 約定書影本各6份、增補條款契約書影本8份、放款客戶授信
28 明細查詢單2紙、放款繳款記錄查詢6份、放款利率查詢等件
29 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30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雅姿

09 附表：

1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備註 (原借款金額/借款期 間、展延期限)
01	102,105元	自民國112年1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2.92% (按違約時之中 華郵政公司二年 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1.47%加碼 年利率1.45%計 算)	自112年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7萬5,000元/108年10 月25日起至111年10月2 5日止，嗣變更展延至1 12年10月25日
2	5,364元	自民國112年1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2.92% (按違約時之中 華郵政公司二年 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1.47%加碼 年利率1.45%計 算)	自112年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萬5,000元/108年10 月25日起至111年10月2 5日止，嗣變更展延至1 12年10月25日
3	1,161,034元	自民國112年1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3.765% (按違約時之中 華郵政公司一年 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1.435%加 碼年利率2.33% 計算)	自112年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80萬元/108年10月25 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 止，嗣變更展延至 113年10月25日
4	291,176元	自民國112年1 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4.055% (按違約時之中 華郵政公司一年 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1.435%加 碼年利率2.62% 計算)	自112年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0萬元/108年10月25 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 止，嗣變更展延至113 年10月25日
5	803,105元	自民國112年1 月22日起至清	2.47%	自112年2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150萬元/109年5月22日 起至112年5月22日止，

(續上頁)

01

		償日止	(按違約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47%加碼年利率1%計算)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嗣變更展延至113年5月22日
6	803,105元	自民國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 (按違約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47%加碼年利率1%計算)	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0萬元/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嗣變更展延至113年5月22日
總計	3,165,889元				